

国际劳工组织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山东省外派劳务企业培训班

2010年3月17日至18日

女士们、先生们：

下午好！非常高兴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出席由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外派劳务企业培训班，并有机会与相关机构共同探讨加强跨境移民管理能力建设，提高境外就业中介自律能力、保护劳动移民权益等相关议题。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在自由、平等、安全和注重人性尊严的条件下，使女性和男性获得体面而且有价值的工作机会。自1919年成立以来，保护移民工人、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支持移民工人享有社会保护一直是国际劳工组织关注的问题。2004年的国际劳工大会上，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通过了一项移民工人多边框架决议，成为移民工人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管理移民事务，从而积极促进输出国和输入国的经济发展和增长，同时改善移民工人自身的生活质量。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全球移民规模和国际移民的合法流动已经发展到一个前所未有的程度。与此同时，非法移民也以不同寻常的方式超越主权国家的安全边界，作为一种非传统安全因素对国际社会产生强大冲击而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在此背景下，国际社会认识到加强双边和多

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希望通过制定政策和对话机制来应对移民带来的新挑战。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中国与欧盟合作，提高对非法移民相关风险的认识并增加中欧双方对各自移民管理体系的了解。其中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实施对负责中介机构注册、登记的行政部门以及中介机构提供相应的能力建设，从而促进有序的劳动力跨境流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人口贩运活动。

打击人口贩运的主要国际立法是《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该议定书 2003 年生效。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附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有：1949 年《就业移民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条款）公约》（第 143 号）和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

联合国议定书中关于人口贩运的定义是以下三种活动：招聘、运输和转运人口。另外两个活动是：窝藏和接受两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涉及的强迫劳动的相关人员。这两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是：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将贩运儿童的行为确认为与奴隶制相似。该公约要求各国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消除任何形式的童工劳动。人口贩运不仅可以应用刑事犯罪法，还可以应用民法和行政诉讼法。更重要的是要有一个广义的政策框架，私营职业介绍所可依此经营并受到规范。

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劳动力跨国流动的规模将越来越大。中国境外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倍增效应明显。境外就业中介服务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经济全球化相结合的产物，应该为拓展正规移民渠道，以及提高对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为不断提升中介机构的自律能力，我希望本次培训班为大家提供机会，共同交流如何建立和完善与国际劳动力市场相适应的教育宣传、制度规范、监督惩戒三者共存的中介诚信体系。

国际劳工组织感谢中国政府，特别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几年来，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国政府已经在反强迫劳动、人口贩卖、执法、和宣传等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合作活动。山东省是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的重点省份。自去年三月份的项目启动会以来，山东省通过电视、短信等方式就防范非法移民进行了宣传。同时，在济南、青岛、烟台发放了境外就业常识须知手册，也对一些特殊人群如高校毕业生开展了境外就业政策咨询，营造了良好的境外就业舆论气氛。在此基础上，我希望通过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帮助项目省加强劳动力跨境流动政策法规的宣传与培训，提高劳动力跨境流动管理水平与能力，促进跨境流动人员的权益保护与社会融入。

最后，预祝此次培训班圆满成功！